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材料，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后认为: 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特定对象股份限售期调整事项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系签订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先生。截至2020年5月8日，本次发行前，刘方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56%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98%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8.54%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刘方毅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刘方毅先生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刘方毅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马玉申 魏治勋 魏学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